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貞
電話：037-559589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969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D1082985 (111D125299_111D2064339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務員赴中國大陸參加司法考試及法院實習，是否違反兩岸條例相關規定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10022140號函辦理。

二、隨函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（均含附件）

